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02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沈同仙女士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雪军先生、沈民先生、陆丽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15,700	99.9874	10,400	0.01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15,700	99.9874	10,400	0.01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29,300	99.8385	10,400	0.16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9,16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2,394.1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35,642,482.91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6,675,582.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821,33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6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354,18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公告的今年有两项主业资产收购预计何时实施？

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按计划推进，涉及重大事项将严格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是什么原因？

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电站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8463.68万kwh，其中新疆哈德布特电站增加5220.60万kwh，龙风水电站增加2441.20万kwh，电站发电收入增加3179.62万元致利润增加。

问题3.可以介绍下公司2024的规划吗？

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坚定产业群发展思路，统筹资源配置，精准、高效推进公用事业、绿能、现代服务及资本“四大产业”稳步发展，认真践行综合能源转型战略目标。

问题4.第一季度大增13倍是什么原因？

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电站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8463.68万kwh，其中新疆哈德布特电站增加5220.60万kwh，龙风水电站增加2441.20万kwh，电站发电收入增加3179.62万元致利润增加。

问题5.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是否对公司发展及业绩有积极影响，能否促进电量销售？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规范执行。

问题6.广安爱众上市公司与母公司爱众集团未上市资产是否处于同行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如何解决？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了独立经营。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82,8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982,8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6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59,6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0,3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3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及其关联方丁婷、荣义文。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98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6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爱威科技的董事长，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爱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威科技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威科技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98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6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丁建文	25,997,143	38.23%	25,997,143	0
2	丁婷	771,429	1.13%	771,429	0
3	荣义文	214,286	0.32%	214,286	0
合计		26,982,858	39.68%	26,982,8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6,982,858	36
合计	–	26,982,85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36,000元，转增5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2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5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